

附件 1

2018 年度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和行动。

2、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护

线联防等工作。5、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6、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7、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8、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9、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10、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11、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 12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2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530.5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9.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28.7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75.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66.23
总计	27	1941.78	总计	54	194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 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 54行=（51+52+53）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8.74	192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3.72	1783.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52.02	1652.02					
2013601			行政运行	340.98	340.9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6.04	1206.0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5.00	10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0	131.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0	13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2	5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2	59.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59.52	59.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9	3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5	3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5	34.15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0.94	0.94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1	5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1	5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8	33.38					
2210202			提租补贴	8.49	8.49					
2210203			购房补贴	8.54	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5.56	513.04	116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0.54	368.02	1162.5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99.38	368.02	1031.36			
2013601			行政运行	333.02	333.0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3.98	35.00	988.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38		42.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16		131.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16		13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2	5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2	59.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2	59.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9	3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5	3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5	34.15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4	0.94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1	5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1	5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8	33.38				
2210202			提租补贴	8.49	8.49				
2210203			购房补贴	8.54	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530.54	153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9.52	59.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5.09	3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0.41	5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28.7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75.56	1675.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3.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66.23	266.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3.04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941.78	总计	58	1941.78	194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75.56	513.04	116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0.54	368.02	1162.5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99.38	368.02	1031.36
2013601			行政运行	333.02	333.0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3.98	35.00	988.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38		42.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16		131.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16		13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2	5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2	59.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2	59.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9	3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5	3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5	34.15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4	0.94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1	5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1	5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8	33.38	
2210202			提租补贴	8.49	8.49	
2210203			购房补贴	8.54	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8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30101	基本工资	59.15	30201	办公费	5.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0102	津贴补贴	85.4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2.5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16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0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0.04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7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人员经费合计		483.10	公用经费合计						2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5					0.85	0.85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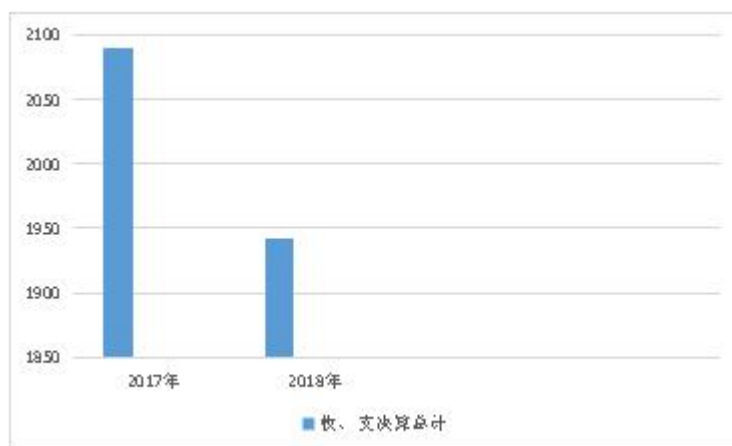
备注：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941.7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8.22万元，下降7.09%，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降了部分专项业务工作经历。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28.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8.74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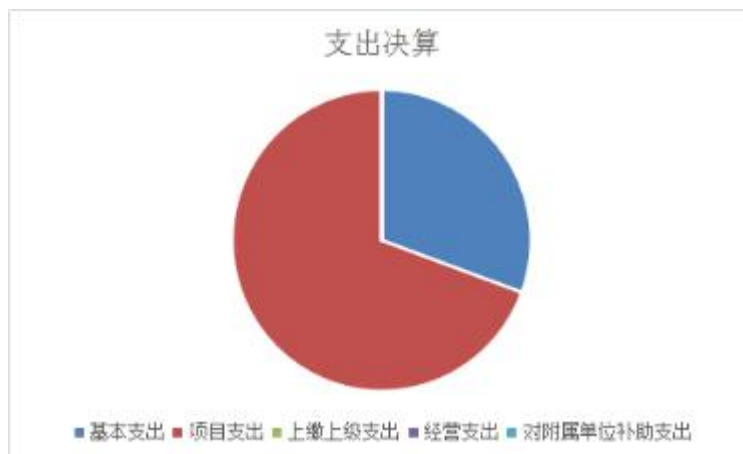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7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62%；项目支出 1,162.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3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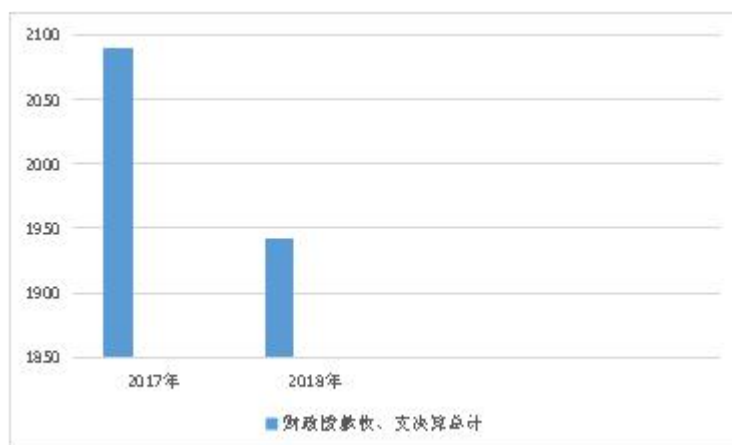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41.7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8.22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下降了部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7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0.44 万元，下降 5.6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下降了部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7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30.54 万元，占 91.34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2 万元，占 3.55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9 万元，占 2.09 %； 住房保障支出 50.41 万元，占 3.01%。年初预算为 1,47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4%。主要原因是：防范业务工作增加了建设改造项目，使用了市级财政追加的经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3%。其中：基本支出 513.04 万元，项目支出 1,16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防范业务工作增加了建设改造项目，使用了市级财政追加的经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7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3.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2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7%。2018 年公务接待 8 次，人数 106 人，陪同人次 20 人次。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7%，比年初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省组织来我区考察的单位减少。

2、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1361.04 万元。组织对 4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7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4%。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34 万元，执行数为 9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5%。推进提升“一感两度两率”。截至目前，共召开区、街、社区各层次“一感两度两率”宣传动员大会 594 场，参与人数 69434 次。组织成立 12 个督导组，进行 4 次测评，有效测评问卷 2400 份。推进综治中心建设。推进全域化建设。全面复制和推广北湖街、汉兴街经验，年内努力实现全区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建设率达到 100%。截至目前，全区已建立街级综治中心 9 个（万松街、常青街、前进街待建），社区综治中心 120 个。开展重点地区综合整治行动 37 次，行政拘留“站街拉客”、“站街招嫖”等违法人员 264 人，打掉黄赌毒窝点 63 个。

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0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9%。共创建一星至五星级平安单位（企业）220 个、一至五星级平安社区 36 个，打造出民权街综治平安锣、北湖街综治中心、汉兴街网格化管理特色品牌。

法治城市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申

报市级重点项目 7 件，确立区级重点项目 11 件、部门街道管理项目 31 件，法治惠民项目基本实现执法单位、街道全覆盖。惠及群众 100 万人次，惠及企业近万家。

社区安保及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7 万元，执行数为 12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5%。强化重点地区、涉铁沿线、“三圈”整治，抓获 2 名涉恐逃犯，打掉黄赌毒窝点 63 个，清理取缔短租房、“黑旅店”26 处，拆除违规设施 50 余处，社会治安整治成效显著。

司法救助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全年市区领导接待群众 1446 人次，接待问题 828 个，解决 728 个，87.9%得到化解。加大对进京非访或违法上访人员的依法打击处理力度，行政拘留 26 人次，训诫 67 人次，警告 21 人次。进一步推进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开展律师进社区、律师大接访等活动。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强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20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27%。救治救助 91 人次。加强对吸毒人员的教育矫治、戒毒医疗、康复训练工作，防止危害社会。

网格员手持终端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4 万元，执行数为 15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7%。围绕场地、人员、平台、工作内容狠抓资源整合，根据网上网下群众诉求来源，建立网上群众工作部和网格化案事件互动发现机制，健全综治、信访、司法、公安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实现了矛盾纠纷联调、重点人员联管、治安和突出问题联治。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4.06 万元，下降 79.21%。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 430.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6 万元，实际支出 369.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推进绩效落实

纳入党委中心工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先后召开12次区委常委会、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13次牵头部门绩效工作调度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下发《全面依法治国考评方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方案》、《关于开展“鼎星”平安城区创建的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纳入绩效考评工作。将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层层传导压力，与全区78家单位签订全面依法治国目标责任书、117家内保单位签订鼎星创建责任书，把工作任务要求分解到各单位各部门。明确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的作用，坚持季度分析、节点调度，绩效考评进入全市第一方阵，取得了依法治国成绩单优胜。

纳入作风巡查工作。区委政法委制定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督导巡查方案，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同时，严格落实奖惩，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利用召开会议、下发通报、调研督导，狠抓依法治国目标责任的有效落实。

二、关口前置前移，着力推进平安创建

深入推进平安鼎星创建。明确争创目标，将市级平安星、平安鼎作为平安创建的标杆，制定争创方案，细化争创标准，强力组织辖区街道、企业、社区参与创建活动，创建一星至五星级平安单位（企业）220个、一至五星级平安社区36个。创建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打造出民权街综治平安锣、北湖街综治中心、汉兴街网格化管理特色品牌。推行智慧小区建设，全年建成8个智慧平安小区，完成38个门栋的智慧门禁改造，安装带人脸识别功能的智慧门禁91个。屯警街头，快破大案，压降发案，全年命案全部现发现处现侦现破，21个社区实现入户盗窃“零发案”，刑事警情连续5年下降，破案数增幅、刑事拘留数、移送起诉数位居全市前列，4起命案、1起枪案、32起“两抢”案件“三案”全破。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精心组织，严密部署，纳入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纳入综治年度考评，坚持打早打小，打精打准，打深打透。依法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刘洋等1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该案被定性为“建国以来长江流域第一起成气候的涉水涉沙黑社会团伙案件”，案件办理情况被央视《新闻直播间》、《社会与法》等媒体报道。顺藤摸瓜，深挖彻查，一举打掉了长期盘踞一方的涉黑犯罪集团，抓获组织头目骨干分子23人。此案作为首战告捷案例，在全市交流，《长江日报》

整版聚焦报道。

升级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按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城可控的目标，抓实建、联、管、用各项措施，在投入 1.48 亿元建设安装 4852 个二类探头的基础上，又投入 1.19 亿元建设安装 2715 个监控探头，按照“雪亮工程”工作要求，已经接入单位、社区自建视频 1640 个。7 月份，全市雪亮工程现场会在我区召开，推广了我区经验。

三、倾注真心真情，着力调处矛盾纠纷

民呼我应马上办。全面加强三个中心（政务中心、综治中心和网格中心）建设，在全市率先建成北湖街道级综治中心。组建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 4580 人次，调解纠纷 489 起。充分运用网上群众工作部和网格化案事件互动发现机制，网上群众工作部先后处理案事件 69733 件，网格化全年处理案事件 424987 件，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百姓少跑腿的目的。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曹裕江到北湖街综治中心进行调研，全市综治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区召开。

开门接访解民忧。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行动，秉承来访群众是考官，群众满意是答案的理念，以干部的工作承诺换取上访群众的稳定承诺。以市领导驻点接访为契机，将信访积案中的大案、要案、骨头案挑出来，强力化解。全年市区领导接待群众 1446 人次，接待问题

828个，已解决728个，87.9%得到化解。

矛盾纠纷大调解。学习运用“枫桥经验”，疏导在先，解决在小。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深入排查拆迁群体、城中村改造群体、落私群体、涉军群体、缠访闹访群体、出租车群体、非法集资群体等突出不稳定群体。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300余起，排查突出不稳定问题15类，排查重点人377名。开展律师进社区、律师大接访等活动，组织律师团队参与重大矛盾纠纷、重点信访积案化解和诉调对接，社区律师参与调解纠纷435件，参与社区信访接待287次，涉及金额近3400万元，不断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平安鼎星创建	将市级平安星、平安鼎作为平安创建的标杆，强力组织辖区街道、企业、社区参与创建活动，创建一星至五星级平安单位（企业）	创建一星至五星级平安单位（企业）220个、一至五星级平安社区36个。
2	加强三个中心（政务中心、综治中心和网格中心）建设	创建一街道一品牌、一社区一特色，打造出民权街综治平安镲、北湖街综治中心、汉兴街网格化管理品牌	在全市率先建成北湖街道级综治中心。组建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4580人次，调解纠纷489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

其他共产党事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单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体入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公开咨询电话：
85481691。